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331,523.0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677,167.96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654,355.0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7,229,033.40 元，扣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09,491,016.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54,392,371.69 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现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6,686.1357 万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11,808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099,098.00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拟以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9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686.1357 万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311,8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29,947,29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6,808,654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3、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24,244.00 元，拟分配的现金分红 133,099,098.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93%，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属于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业，目前，我国电生理和血管医疗器械现已进入到自主创新的快速发展时期，并在部分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国产替代，但由于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壁垒高，除冠脉介入器械市场已基本完成国产替代外，其他介入类高值耗材仍以进口产品为主。为进一步缩小与外资厂家的差距，国产厂家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二）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生理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产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品种品类齐全、规模领先、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已具备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能力，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三）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0,211,802.9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1%。实现营业利润 600,414,702.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24,244.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3%。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3,487.68 万元、17,487.63 万元及 23,79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6.28%、14.38%及 14.42%。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保持高额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同时，需要进一步投入资源加强市场拓展并积极寻求外延发展机会。

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公司目前正在上海建设区域中心总部大楼，未来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医工结合等三大营运中心。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82,745.13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33,732.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超募资金金额，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因此，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从而保障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研发项目推进、项目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会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会积极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